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浩）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浩，作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任，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履职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何浩，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客户部财务总监。现任衡宽国际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浩	6	6	0	0	否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对会议中的必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任期内的 2 次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2024 年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本人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度报告审计预审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5、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形。

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确保定期报告能全面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规范经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做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3、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参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应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中财务信息完整、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合理。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等事项，聘任黄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重点关注了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等事项，聘任张茵女士为总经理，李江波先生、梅维佳先生、黄琪先生为副总经理，黄琪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人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不适用

四、总体评价及展望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通过定期审阅公司报告、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团队深入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针对重大事项，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就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合规运营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董事会的决策科学、审慎，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则，进一步强化履职效能：深化参与公司治理：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及公司发展需求，在重大战略决策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咨询作用；强化风险防范：推动完善内控与合规体系，重点关注财务透明度、关联交易及 ESG 相关议题；提升沟通效能：加强与中小股东、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践行长期价值理念：督促公司平衡短期目标与可持续发展，为打造高效、透明的现代化治理体系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何浩

2025 年 4 月 29 日